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)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27日8:3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如下事项，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，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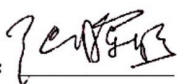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、朱洪超先生、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1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、罗锦斐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；2、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光明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3、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允，公司资金独立、安全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；4、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5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、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（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（本页无正文）

张晖明：

2024年8月27日

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（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（本页无正文）

朱洪超：朱洪超

2024年8月27日

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（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（本页无正文）

王扬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扬' (Wang Ya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4年8月27日